

007504

青川縣

金融志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明

副主任委员：文治章 秦光泉 龚 廉 陶家齐 马自笃

委 员：杨通保 王树和 任开春 唐成鑫 覃虢虎

黄明志 程连州 周 泉 郑中立 孙枝耀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 问：冯元鼎 郑中和

县志办主任：陶家齐

副 主 任：杜国家

总 编：文治章

副 总 编：孙枝耀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因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迭，曾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的有：张自浩、李实、陈洪浩、郑中和、张鹏程。

《金融志》编纂组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刘文富

副组长：黄年铸 董长贵

成员：龙仁林 贾锡元 曹兴礼 崔银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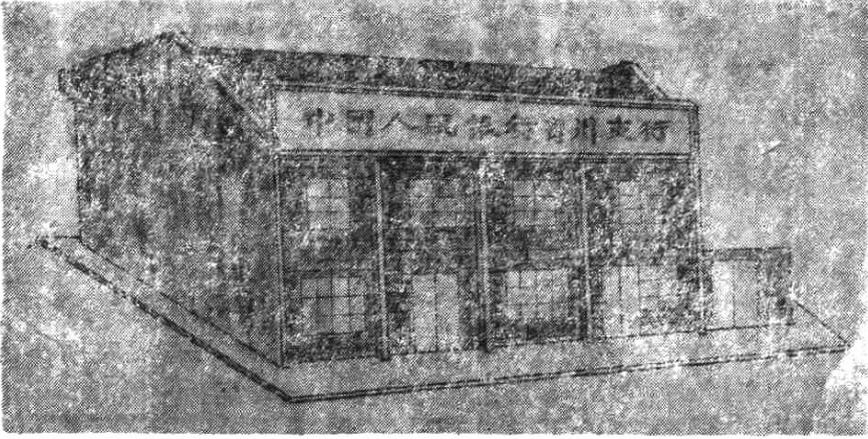
编写组组长：夏宏模

审校：夏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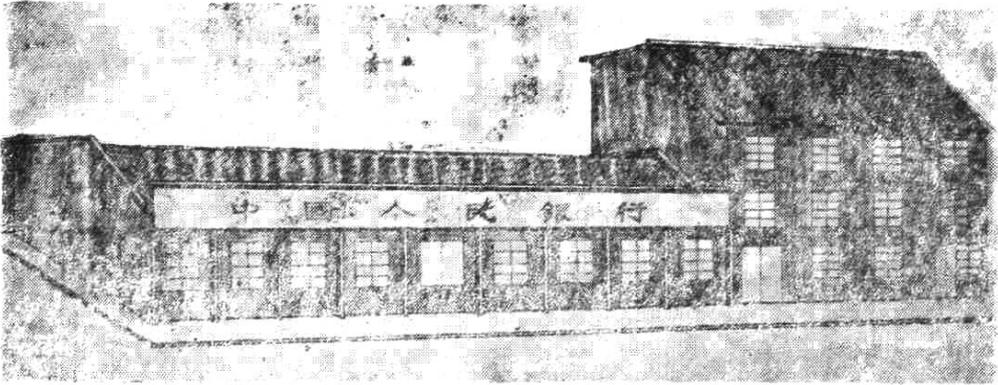
主笔：喻灼章 杨朴勤

采编：任伟林 杨朴勤 夏宏模 杜家银 李荫昌

审稿：孙枝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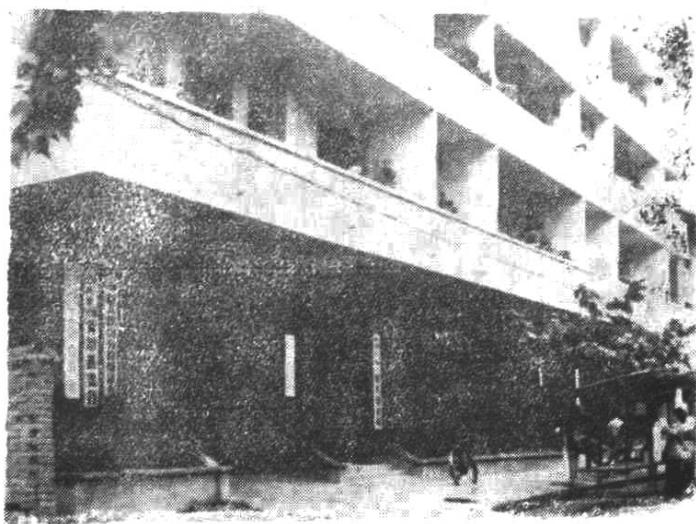
人民銀行青川支行營業、辦公房屋（1951—196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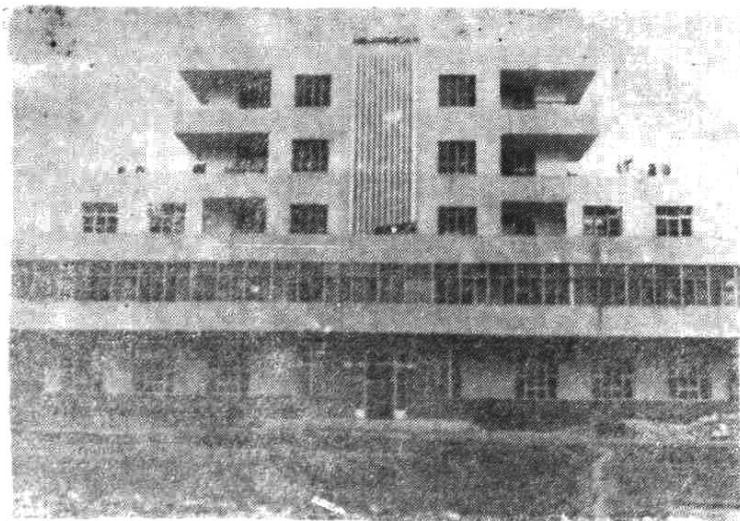
人民銀行青川支行營業、辦公房屋（1964—198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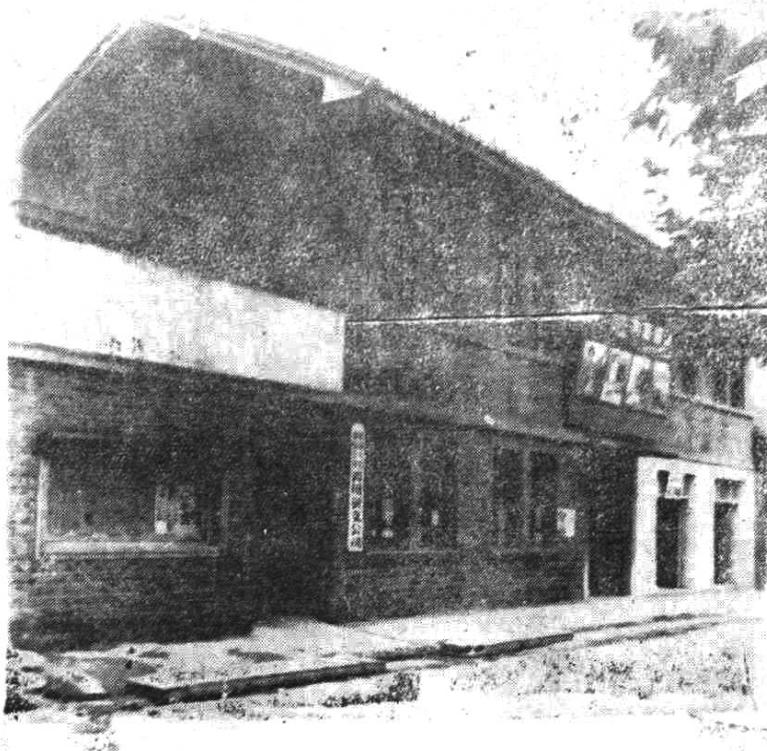
农业银行青川县支行综合大楼（1983年建成）



工商银行青川支行综合大楼（1984年建成）



建设银行青川县支行综合楼（1986年建成）



保险公司青川县支公司办公房屋

目 录

凡例.....	(1)
序言.....	(2)
概述.....	(3)
大事年表.....	(4)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县银行.....	(1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	(12)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青川县支行.....	(18)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青川县支行.....	(18)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川县支行.....	(21)
第六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川县支公司.....	(21)
第七节 信用合作社.....	(21)
第八节 党群组织.....	(22)

第二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27)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货币.....	(28)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存款概况.....	(37)
第二节 单位存款.....	(40)
第三节 储蓄存款.....	(40)
第四节 清偿建国前储蓄存款.....	(49)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国营商业贷款.....	(50)
第二节 国营工业贷款.....	(53)
第三节 集体工业贷款.....	(55)
第四节 集个体商业贷款.....	(57)
第五节 农业贷款.....	(59)

第五章 会计、出纳

第一节 会计核算.....	(70)
第二节 账务管理.....	(71)
第三节 转帐结算.....	(74)
第四节 出纳.....	(75)

第五节	金银收兑	(79)
第六节	反破坏斗争	(82)
第六章 建设银行业务		
第一节	基本建设存款	(83)
第二节	拨款管理	(84)
第三节	建安工程管理	(85)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86)
第五节	投资实绩	(87)
第六节	代征建筑税	(91)
第七章 保险业务		
第一节	建国前	(92)
第二节	建国初期 (1951—1958)	(92)
第三节	三中全会以后	(93)
第四节	保险种类	(95)
第五节	保险费率	(97)
第六节	历年经办的重大损案	(102)
第八章 信用社业务		
第一节	股金	(103)
第二节	存款	(103)
第三节	贷款	(105)
第四节	盈亏	(108)
第九章 职 工		
第一节	管理	(113)
第二节	工资	(114)
第三节	福利	(121)
第四节	教育	(122)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24)
第六节	培训	(129)
第十章 代理业务		
第一节	金库	(131)
第二节	发行公债	(133)
第三节	五九地方公债	(134)
第四节	四川省退赔期票	(134)
第五节	国库券	(135)
第六节	其他业务	(136)
附录		(138)
编后记		(140)

凡 例

一、本志以事分类，以时记述。在文字上采用语体文，记叙体，以志为主，图、表为辅的记叙结构。

二、本志上限至1911年，下限至1985年。

三、本志除序言、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以外，分十章53节。包括建国前后金融活动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

四、本志的史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和本行档案室，使用数据以县统计局统计数和本行会计报表为依据。

序 言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必然产物，有商品经济就存在着货币流通及信用活动，而金融业的发展又与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1942年青川建县后，1946年就建立了“青川县银行”，因民国时期政治腐败，通货膨胀，金融紊乱，1949年秋县银行已名存实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1950年10月经上级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青川支行”。具体经办存、贷款业务，组织转帐结算，发行货币，代理国家金库，成为青川县的信贷、结算，现金出纳中心。随着经济繁荣，金融活动不断扩大，在各区乡相继建立了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特别在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步完善了金融体制，使金融事业随着全县经济的腾飞而迅猛发展。

为能将我县货币信用活动情况真实地记载下来，给后来者参考借鉴，改变以前有史无志的状况，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作用，在县委县府领导下和县志办的指导下，1984年8月由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组成《青川县金融志》领导小组和五人编纂组，着手编志准备工作。经过两年多时间的资料搜集整理，1987年5月进入试写阶段，于1988年7月编就。全志10章53节约12万字。因史料不全，编纂人员克服了资料零乱，经验贫乏之困难，不辞辛劳，收集点滴口碑史实、查阅当地金融档案347卷，经核实考证，本着详主略次，详今略古之原则，将四十年金融史集成初稿，再经县志办审查订正而成本志。

《青川金融志》是县志的一个组成部份，是一部专业志，在青川金融史上属首创。编就之际，我们谨向编纂组全体同志和为《青川金融志》提供史料的单位和个人深表谢意。

谨此为序。

刘文富

1988年7月10日

概 述

青川，地处四川北部边缘，接壤甘、陕、高山峡谷，纵横其间。直到建国前夕，境内还没有一条公路。农业耕作，不少仍系刀耕火种；运输，还是依靠人背马驮。交通闭塞，经济落后。1942年与平武分县设置后，始有筹建县行之议，然七载措筹，终告夭折，究其因由，一是政治腐败，兵匪横行，民穷而财困；二是狂征滥课，倒行逆施，通货恶性膨胀，货币泛滥成灾，物价飞涨，民不聊生，最后导致民国政府总崩溃直至覆亡。

新中国建立以后，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国家采取清匪反霸、土地改革、统一币制，平抑物价，修建公路等一系列有效措施，使运输畅通，物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53年国民经济即已根本好转，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金融事业也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50年建立县人民银行。1951年又在四个区所在地，分别建立两个营业所，两个工作组，开始对县属场镇和农村发放工商业贷款和农业生产贷款。到1957年底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结束时，全县已有四个营业所，两个工作组，一个储蓄所，三十四个信用合作社，金融机构遍及全县各区、乡。

1958年以后，经济工作一度偏离正轨，有所停滞，但在党中央制定的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引下，金融工作又逐步走上正轨。十年动乱期中，因受“左”的冲击，信贷监督不力，影响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在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金融工作开始进入新时期，国民经济稳步增长。到1985年，全县已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五大金融机构，和七个营业所、一个办事处、一个代办所、八个储蓄所、三十六个信用合作社，形成机构普及，财力充实，流通活跃，市场繁荣的大好形势，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快，人民生活最安定实惠的好时期。为“存史、资治、教育”之目的，特掇拾全县金融史料，汇成此志，为后来者有所借鉴取法。古语云：“虽不能至，心向往之”。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发展，金融事业将日益活跃而发挥其重要作用。

大事年表

民国25年（1936）

4月，因辅币缺乏，白水（沙州）绅商议定，由“瑞庆永”商号油印壹吊、贰吊（铜元计）辅币两种，在白水，天陞两地流通。后发现伪造，遂由商号收回烧毁。

民国28年（1939）

10月，中央银行广元办事处在白水（沙州）金矿组建代办处，专门收购黄金。

民国30年（1941）

2月，平武县合作金库，先后在茶坝、薜溪、乔庄、黄坪观、高桥寺、桥楼坝、白庙子、乐安寺、三锅石、西阳坝、大院村、彦家坝、青川村、曲河、二王坝、涓坝、湃家坝、青石等地建立信用合作社19个。

民国31年（1942）

6月，青川县建立后，县府即与各界会商筹集股本准备建立县银行。

民国32年（1943）

青川县政府遵照省颁各地胜利公债筹募组织通则，县筹募主任由县长郑国梁兼，县以下按乡镇成立十二个筹募队，队长由各乡、镇长兼。下达31年度筹募任务12.3万元。

民国33年（1944）

2月，同盟胜利公债32年度筹募任务74.2万元，下达到县，年末完成74.3万元。

7月，乡镇公益储券，任务200万元，完成203万元。

8月，33年度同盟胜利公债任务110万元，于35年（1946）始完成。县政府在呈报奉办同盟胜利公债情形中称：“本县为贫瘠边区，人民生产力薄弱，故政府有顾此失彼之感，人民有纳款不逮之痛”。

青川县邮电管理局成立后，在青川开办邮政储金和简易人身保险业务。

民国35年（1946）

4月，青川县银行正式成立，同时代理县金库。

民国37年（1948）

8月20日起，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按法币三百万元折换金元券一元。此时县银行之全部股本仅值金元券二元，县银行已无力维持，遂关门。

民国38年（1949）

8月，中央财政部为抑制涨风，又宣布废金元券改银元券，规定金元券五亿元，折换银元券一元。

10月，因缺少辅币，县银行与县商会共议，联名呈请县府，准予在城区发行五分和一角辅币，未得结果，即解放。

1950年

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办事处指派刘廷贵、刘成基、张貽之到青川筹建银行。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分理处正式成立。

9月，开办保本保值储蓄。

10月，接川北分行通知，改“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分理处”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川支行”。

县人民政府召开现金管理会议，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要求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以及企事业各单位、立即在银行开户，各单位现金库存，只能保持三天日常零星开支。

1951年

4月，宣传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

4月，经川北行署批准，县支行随县人民政府迁乔庄（今县城）中街（今和平街）。

5月，开始对农村发放种籽、农具、农具及肥料贷款。

6月，全行实行薪金制，取消供给制。

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川特约代理处成立，在人民银行办公。

1952年

1至10月，开展反贪污盗窃，反铺张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3月，经批准，宣布赵名寿、孟光云二人生活腐化堕落，给予劝退处分。

4月，宣布黄文科在“三反”运动中犯有严重错误，清洗出革命阵营。

7月，进行工资改革，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实行定级工资。

9月10日，成立交通银行青川代理处。

同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川特约代理处撤销，业务划归财政代管。

12月，县人行购置并培修营业室（和平街）共121.6m²，投资9807.30元，修建会议室，秘书股、库房共295.27m²，投资8492.70元。

1953年

3月，撤销交通银行青川代理处。

5月，李盘在田坝乡发放农贷，现金600元被盗。

经上级批准，宣布减免灾区农贷，本息共913.75元。

12月，举办农民售粮优待储蓄，利率比贷款利率高50%。

1954年

2月23日，支行派出工作组在孔溪乡试点，组建信用合作社，4月12日，第一个信用合作社成立。

9月4日，财政价拨青溪营业所房屋一幢，211.17m²，价500元，拔关庄营业所房屋一幢，价300元。

1955年

3月，奉国务院指示，发行新人民币，以旧人民币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进行兑换。4月1日起，旧币只能兑换，不准流通。

5月，接上级行通知，将“中国人民银行青川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

县人民政府监人字第一号通知：职工秦运均，诱奸幼女，违法乱纪，经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处分。

10月，经上级批准，对换发新币回收之旧币，就地销毁，我县于9、10两日在县委，县财委主持下焚毁旧人民币61、442、070，100元。

1956年

2月，县人行成立互助储金会，并通知各营业所建立互助储金小组。

至本年底，共建信用社34个，基本实现信用合作化，入社农户已占全县总农户的90%。

1957年

3月，首次精简干部，劝退12人回家。

5月，汤树铭因乱搞两性关系被开除。

6月，开展反右派斗争。10月，划出右派分子5人，反党分子1人。

11月16日夜，三锅信用社被盗走破钞0.56元，1957年公债券101元，1956年未发公债券3元。

12月1日，开始发行拾元券和硬分币。

同年，县人行建修后院职工宿舍12间，208m²，投资4545.14元。

1958年

5月，对1957年反右斗争中所划右派和坏分子6人，分别宣布予以开除，劳教、送农村监督劳动等处理。

1959年

1月1日起，根据国务院规定，中央各级地方国营合作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一律由人民银行采取贷款方式统一供应资金（即全额信贷），取消存贷合一。

2月，各营业所的业务下放当地信用社，同年6月又收回。

银行的收支损益，全部纳入当地财政。

1960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计量制度命令，从1月1日起收、售金银计量单位，改为公制“克”。

白水信用社会计母建文，自56年至58年利用工作之便采取立假借据，加大利息积数等手段，贪污467.70元，又先后发生短款287元。其错误被揭发后，拒不坦白交待，企图潜逃，给予开除处分。

1961年

根据中央指示，将我县尚未收回之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4,655.23元全部免收。

至本年12月31日止，银行退赔共计37,611.79元，其中：①代还贷款（甲队代乙队归还）2600.00元。②贷款转给信用社，应退给信用社的利息损失34,772.11元。③其他239.68元。

1962年

4月，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严格控制投放的决定”。强调国家下达信贷计划，现金计划、贷款办法、结算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各级党委、人民公社，以及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必须坚决保证其实现。

1963年

1月，根据省行（63）字第1号和45号通知精神，银行应分行政与企业两部份编制进行核算，我行68人，属行政编制的13人，工资供给由地方财政拨款开支，属企业编制的55人。其工资费用由银行内部开支。

1964年

2月28日恢复农业银行，于3月1日正式办公。

4月15日，苏联代印叁元、伍元、拾元三种票面人民币，停止流通，由人民银行限期兑换，共收回571,992.50元。

10月1日，县人行在胜利街新建营业室及库房288m²，投资19,998.93元。

关庄区营业所将1954年9月财政价拨旧房拆除重建，投资3143.03元。

1965年

骑马区营业所，买粮站房屋一幢，价3,300元。

1966年

1月撤销农业银行青川县支行，业务并入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

2月，开始清理因兴修水利无效益，夥贷无法落实债务，死绝户、五保户以及长期无力偿还的贷款总共42,8394.16元。全部宣布豁免。

12月，总行以（66）银密会乔字第89号通知，深绿色二元券向市场投放。

1967年

4月，为支持发展生产，在农贷长期贷款指标中划出27,500元，以无息重点扶持贫下中农困难户。

12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都市支行第九办事处迁来青川接办万众厂基建拨款工作。

1968年

青溪区营业所，将1954年县财政价拨旧房一幢出卖迁地新建，投资7500元。

9月28日，县人行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政工、秘书、业务、财会四个组。

1969年

1月23日，支行下放23名干部到“五七”干校劳动。

10月，发行新版伍元券和壹元券，并逐步回收在市场上流通的1953年版红色壹元券。

1970年

5月3日夜，黄坪信用社被贼盗走现金1136.00元。

6月25日，成都建设银行第九办事处撤走。

在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中，支行组织工作组，检查了25个信用社，其中7个有贪污，共3500多元，于年底前，已基本退清，教育和挽救了一部份干部。

1971年

1月1日起，银行内部人员，不再划分行政与企业编制，行政费用由财政拨款，业务费用仍由银行列支。

1972年

3月20日起，陆续回收1953年版天安门图案的红色一元券；1953年版火车图案的黑色二角券；1953年版拖拉机图案棕色一角券；1960年版枣红色一角券。

1974年

1月5日起发行1972年版五角券人民币。

2月1日起回收1956年版兰色一元券。

7月15日桥楼信用社出纳员马国蓉自造假现场，报称库存现金三千元被盗，经公安机关侦查，系监守自盗，给予马开除公职处分。

1975年

县人行在胜利街营业室与百货商店之间新建两楼一底房一幢，面积400m²，投资，30581.27元。

1976年

将原和平街归房拆除，新建两楼一底职工宿舍一幢（现交农行），投资39867.17元。

1977年

4月，观音信用社会计王兴邦因贪污公款3582.20元，挪用2217.48元，生活腐化，经批准，开除公职，戴上贪污分子帽子送回农村监督劳动。

1978年

7月撤销“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革命委员会”，恢复“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

12月9日，经上级批准，县人民银行购进一辆成都130型汽车，价15000元。

1979年

1月16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青川县支行正式成立。

3月8日，对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错划为右派，错戴反党分子帽子和属于历史问题受撤职处分共7人，都分别落实了政策。

12月，执行国务院颁发中国农业银行管理暂行办法，对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系统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12月5日正式恢复农业银行。由于我县城市业务较少，人、农两行暂不分设，以农行为主，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12月，经上级行批准，新购武汉牌130汽车一辆，价14146元，并将原购成都牌130汽车上交绵阳中心支行。新建会议室库房一幢，面积190m²，造价14284.09元。

1980年

4月15日，发行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金属币。

10月1日，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正式分设，分开对外办公。

省分行通知，银行试行经济核算，考核五项经济指标，开始提取企业基金。

12月，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的改革，即将现行的存贷两条线，和信贷差额包干改为

“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

1981年

8月5日，县建设银行在政府街新建综合楼一幢，面积2000m²，总投资20万元。

根据中央中发（1982）17号文件精神，支行于5月12日成立财务检查领导小组，开展财务大检查，查出违反规定15719元，查出后已分别进行纠正和处理。

12月15日，孔溪信用社会会计卜登海盗用库款2000元，支持雷洪坤买卖黄金，伪币等投机倒把活动，图谋受贿，查出后追回部份贷款，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二年处分。

中国农业银行青川县支行在建设街，左接供销社，右靠商业招待所新建住宅和营业办公用房二幢，面积2527.63m²、投资288078.20元

1982年

7月，经省分行同意，青川县农行购罗马吉普车一辆，价16000元。

8月1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川县公司成立。

月 日开始发放扶持多经专项生产（茶叶、长毛兔、畜禽、多经、药材）贴息贷款。

10月，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出纳股长何仕奎自杀身亡。

1983年

1月3日，姚渡信用社会会计王正贵在沙州营业所办决算后，返姚渡时，在沙州旅馆门口候车，将该社农贷帐六本，82年总帐一本，存款分户帐三本，83年（结转的）存款帐三本遗失。

3月，观音信用社会会计沈学文盗用库款六千元。以二千元做桐子生意，以3400元买金砖一块（经检验是铜的，图谋暴利，依法制处徒刑七年。

1984年

1月1日，成立县工商银行，采取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建制属人民银行。

县人、工两行党支部连续三年被评为青川县先进支部，本年轻地委命名为先进党支部。

2月，进行机构改革，调整领导班子，大批青年干部提拔到行、股级领导岗位工作。

4月26日，红光信用社会会计李德学搭乘拖拉机，在石板沟翻车死亡。

7月16日，县保险公司购买法院旧办公用房和宿舍900m²，价14万元。

8月，县工商银行在胜利街新建成综合大楼和职工宿舍各一幢，总计建筑面积2242m²，投资302,599元

8月1日发行新二元券。

8月25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青川县金融信托公司。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10月1日人民银行发行一元值金属纪念币。

11月20日，青川县农村金融信托公司成立。

12月4日，青川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并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

1985年

1月1日，根据省人、工两分行不单设县人民银行机构的指示，我县即改归工商银行建制。

1月1日起，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同时，人工、